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出售行動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時，本集團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將彼等各自在Ultra Challenge Trust之6%及4%實益權益轉讓。Ultra Challenge Trust本身持有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上述在Ultra Challenge Trust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卜冬梅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之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不再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遵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佈之目的，是為通知投資者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原定二十四個月之禁售期屆滿前出售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該禁售期原會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接獲通知，得悉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轉讓人」)分別將彼等各自在Ultra Challenge Trust之6%及4%實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卜冬梅女士。

轉讓人為本集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時，本集團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僱員，而彼等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終止受僱於本集團。

Ultra Challeng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管理層股東。在Ultra Challenge Limited之股份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Ultra Challenge Trust名義，按固定信託之條款持有。轉讓前及後，在Ultra Challenge Trust之受益人及彼等各自在信託所佔之權益載列如下：

受益人姓名	轉讓前 在Ultra Challenge Trust 所佔之權益	轉讓後 在Ultra Challenge Trust 所佔之權益
董建新先生	10%	10%
李敏強教授	10%	10%
姚曉東先生	10%	10%
唐斌先生	10%	10%
王廣鑫先生	10%	10%
張仁禮先生	10%	10%
李建成先生	10%	10%
卜冬梅女士	—	10%
樂世雙女士	8%	8%
李永朝先生	6%	6%
孫聯文先生	6%	6%
季松喬先生	6%	—
蔡志沛女士	4%	—

在上述轉讓後，Ultra Challenge Limited在本公司之權益將維持不變，即約54%。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首次公開發售，轉讓人各自向聯交所承諾，由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兩年內，不會出售其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第13.16條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禁售期，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禁售期縮減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為遵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佈之目的，是為通知投資者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原定二十四個月之禁售期屆滿前，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轉讓人出售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該禁售期原會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

本公佈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